

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(觀宏專案) 申請書

申請日 年 月 日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獎勵旅遊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航郵輪團
指定旅行社名稱或 企業名稱 (中、英文)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加蓋公司章)</p>
行程名稱	
來臺旅遊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_____日_____夜
應備文件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員名冊總表(範例如附件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員護照掃描件共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臺行程表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航郵輪團體應附國際郵輪訂位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委託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方接待旅行社切結書(範例如附件 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團社與接待社合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客來回機票訂位紀錄及住宿預訂記錄
臺方接待旅行社名稱：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加蓋公司印章)</p> 公司地址：_____ 本案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聯絡 email: _____	

說明：

1.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簽證(觀宏專案)請向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(印尼團)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(越南、柬埔寨、寮國等團體)、駐曼谷辦事處(緬甸團)或新加坡辦事處(印度團)提出申請。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致未及電轉外交部者，本局得拒予受理申請。

※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

電話：+60-3-2070-6789 傳真：+60-3-2072-3559

Email：tbrocklvisa@taiwan.net.my

※交通部觀光局駐胡志明市辦事處

電話：+84-28-38349160~65#3106

Email：apply@taiwan.net.vn

※交通部觀光局駐曼谷辦事處

電話：+66 -2126 6202

Email：visa.ttbkk@gmail.com

※交通部觀光局新加坡辦事處

電話：+65-6223-6546/7 傳真：+65-6225-4616

Email：tbrocsin@singnet.com.sg

2. 申請期限：

- 1)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(請以40人為單位列冊)應於團體入境7個工作天前申請。
- 2) 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(請以40人為單位列冊)團員80人以內者，應於團體入境7個工作天前申請。團員81至160人者，應於團體入境8個工作天前申請。團員161至200人者，應於團體入境9個工作天前申請。團體201至250人者，應於團體入境10個工作天前申請。團員251至400人者，應於團體入境11個工作天前申請。團員逾400人者，專案辦理。

3. 申請須知：

- 1) 本申請案應團進團出。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，或無法出具回程機(船)票文件者，不予入境。
- 2) 申請期間如遇旅客臨時改期，應通報受理申請單位，以免影響整團簽證之審理。
- 3) 同一旅客報名不同團體，欲申請多張簽證者，恐遭致拒簽。
- 4) 旅客遭拒簽者，請改申請一般紙本簽證。